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計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收盤後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的通知，中興新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開始通過二級市場買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計劃已經完成（以下簡稱“本次增持”），現將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情況公告如下：

中興通訊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發佈了《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實施了首次增持，並自該日起 12 個月內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截止 2009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累計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7,649,116 股（其中：通過二級市場買入方式累計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5,883,935 股，已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由於 2008 年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每 10 股轉增 3 股而獲轉增 1,765,181 股），約占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總股本的 0.42%。本次增持計劃完成後，中興新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620,214,413 股，約占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總股本的 33.87%。在本次增持計劃期間，中興新依據承諾，未減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將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的決定》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

持股份行為指引》等相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以簡易程序豁免要約收購之申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